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6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3650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65070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6507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24 16:48:25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3/09/25
1130003517　有附件